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925號

原　　告　鄭銀環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張耀輝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6月2日嘉監裁字第70-ZDA466211、70-ZDA463006、70-ZDA44507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分別於民國115年2月14日01時31分許、114年9月29日02時44分許、115年1月20日02時58分許，駕駛其所有牌照號碼AXP-528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1號南向246.57公里處（下統稱系爭地點）時，因各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經測照後為警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5年6月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分別以嘉監裁字第70-ZDA466211、70-ZDA463006、70-ZDA445073號裁決書，各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3000元」（下統稱原處分）。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地點時，均未見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下稱系爭警52標誌），因主管機關未盡維護責任，系爭警52標誌遭大片樹木遮擋，即屬違法取締。又被告未將測速器放置於明顯處，且以保護箱偽裝變電箱，使路人無從知悉警方執法，原處分應有違誤等語。

2.聲明：原處分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依舉發機關提出現場拍攝照片，系爭警52標誌為放大型標誌，表面完好乾淨，牌面未遭遮蔽，足供用路人清楚辨識，並無原告所稱遭樹木嚴重遮擋情事。又系爭雷達測速器置入保護箱體，惟該箱體具有黃黑相間警告標誌，亦無原告所稱設置不當情形等語，原告違規超速事實明確，原處分核無違誤等語。

3.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75-79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81-91頁）、交通部高速公路中區養護工程分局115年5月5日中斗字第1150016116號函暨檢附之現場拍攝照片（本院卷第97-100頁）、被告115年5月18日嘉監企字第1150013740號函暨檢附之測速舉發照片、雷達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通知單、現場拍攝照片（本院卷第101-125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原告固主張系爭警52標誌遭遭大片路樹遮蔽，且系爭雷達測速器置入偽裝為變電箱之箱體，取締並非合法云云。然經檢視本案3幀採證照片，其上明確標示「拍攝日期：2026/02/14、時間：01：31：25、速限：110km/h、車速：130km/h」、「拍攝日期：2025/09/29、時間：02：44：15、速限：110km/h、車速：124km/h」、「拍攝日期：2026/01/20、時間：02：58：49、速限：110km/h、車速：130km/h」，違規地點均為國道1號南向246.57公里、證號均

係J0GA0000000A等項，且清晰可見車牌為「AXP-5288」（本院卷第103、111、119頁）。再當時系爭地點前方設有牌面清晰、未遭遮蔽之系爭警52標誌及系爭測速儀，益徵系爭警52標誌之設置、系爭測速儀及測照距離均屬合法，本件已在系爭地點前之高速公路300公尺至1000公尺，設置測速取締標誌，有現場照片為證（本院卷第97-100頁），符合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3項規定舉發要件。至原告執前揭情詞而為主張，然系爭警52標誌於現場清晰可見，未有遭任何物品遮蔽，致用路人無法識別情事，亦無原告指稱舉發員警將系爭雷達測速儀偽裝為變電箱外型設置之情事，有現場照片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09、117頁）。是原告所指斯時取締情形違法，顯非可採。原告確有駕駛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實施本案違規行為，洵堪認定。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有3次「汽車行駛高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20公里以內」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洵屬合法有據。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

(一)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第9款)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第3項）對於前項第九款之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誌。」

(二)第33條第1項：「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3000元以6000元以下罰鍰：」

二、設置規則第55條之2第2項：「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300公尺至1000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前段：「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